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深中浩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某光、陈某新涉嫌伪造公司公章进行刑事报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该公告所述具体情况仅为公司单方面认定事实，公司仅向长城证券提供了公安机关报警回执、报案书，该案尚未经公安机关受理立案侦查，该案是否能被公安机关受理立案侦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深中浩关于相关人员的刑事控告不代表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对该案件的事实认定，亦不代表长城证券对该案件的事实认定，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长城证券不对深中浩关于前述人员的刑事控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予以保证，一切法律后果由深中浩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自行承担。

深中浩目前存在严重的内部股东纠纷斗争，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的风险。长城证券再次重申，对纠纷股东各方、深中浩自身提供的公告内容不能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对各方提交的针对股东纠纷事项出具的任何公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